

证券代码：000416 证券简称：*ST民控 公告编号：2024-22

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
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2024年4月10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10个交易日低于1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规定，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20个交易日低于1元，公司股票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1.15条的规定，若公司股票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而终止上市的，公司股票将不进入退市整理期。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3条的规定，公司应当披露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情形消除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止。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2.1 条第（四）款的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股股票或者仅发行B股股票的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截至2024年4月10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十个交易日低于1元，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二、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2.3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连续十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情形消除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止。本公告为公司可能触发面值退市的第一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

三、其他风险提示

（一）公司因2022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公司股票自2023年4月27日起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变更为“*ST民控”。若公司2023年度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1条规定所述情形之一，深交所将决定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二）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披露《2023年度业绩预告》，公司最终营业收入能否超过1亿元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若公司经审计后的2023年度报告显示公司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三）公司于2024年3月2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

对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4)第44号)。
本公司已于4月8日晚间在巨潮资讯网披露《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将延期至2024年4月15日前完成关注函的回复工作。目前公司正组织各部门及年审机构对关注函中提及的问题开展回复工作。

(四)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一日